

逻辑学讲义

〔德〕康德著

商务印书馆



逻辑学讲义

〔德〕康德著

许景行译

杨一之校

商务印书馆

1991年·北京

IMMANUEL KANTS LOGIK
EIN HANDBUCH ZU VORLESUNGEN

Königsburg bei Friedrich Nicolovius 1800

根据联邦德国达姆斯塔特科学书社 1968 年出版的《康德文集》

(十卷本)第 5 卷译出。

LOGIK UND KRITIK

逻辑与批判

【德】康德著

*许景行译

杨一之校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010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0620-1/B·89

1991 年 1 月第 1 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91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字数 106 千

印数 0—6,700 册

印张 5 1/4

定价: 2.00 元

代 译 序

杨 一 之

康德在长达四十一年之久的教学生涯中，曾实际讲授《逻辑学》二十八次。遵照教育部门的规定，授课必须采用官方许可的教本；康德所用者是迈埃尔教授的《逻辑学》，不过他因受到当时文教大臣策德利茨的尊重，尽管大体仍按原书章节讲解，但他完全可以自由发挥，不唯删减增补任意，而且曾公开对原书某些论点进行辩驳。据一些听讲学生说，康德上课时都带着原书，但其中都夹有乃至粘贴着自己所写的许多纸条。

当时大学的风气，是学生往往将听讲笔记私印出售。巴黎大学直到本世纪三十年代，文科、法科学生印售听讲笔记之风仍很流行。有关康德《逻辑学》笔记，在普鲁士学院本的《康德全集》中，所搜入者竟达七种；耶舍 1800 年出版的康德《逻辑学》亦是其中之一，不过它在出版前曾经康德亲自审定过，与其他几种比较起来，自应更具有权威性。

大家知道康德的辩证法，若与黑格尔相较，当然很贫乏。但是他为开辟近代辩证法筌路蓝缕之功，其伟大也是不能否认的。

康德于“量”、“质”、“关系”的逻辑传统判断分类之外，又创设“模态”一类，这意义是深远的。因为旧形式逻辑，如康德所说，是不管内容的，而范畴表的模态一栏，所列的“可能与不可能、存在与不

存在、必然与偶然”，三对范畴，又不能不涉及概念的内容实质，这就突出地表明了从形式逻辑到所谓先验逻辑的转变。从西方最近一、二十年中所谓“模态逻辑”的兴起，就某种意义而言，近代数理哲学发展到现在，其逻辑打破了传统主语、谓语概念联结方式，用数学算术化技术，来处理旧形式逻辑问题。罗素曾简明地指出过“传递关系”本是旧逻辑无法解决的问题，而数理逻辑却明快地解决了。但这种技术长足进展的今天，数理逻辑却不得不回过头来，研究其一向反对的要过问其逻辑项所指的内容实质问题，这就是现代所谓模态逻辑。这也就是说近代数理逻辑有惊人的进步，其应用效能尤其使工业社会改观；然而它的各流派都深深为悖论所困，亦即为有理由的矛盾所困。于是发生了上述的转向，西方有些数理逻辑家近来甚至公开说要研究辩证法。

康德对辩证法的贡献，更在于他将他的范畴表的四类范畴，每一类的三项均以正、反、合的方式来原因。他是自觉的、深思熟虑的，并非偶发的泛论。费希特虽然沿袭康德“正、反、合”公式，贯穿它于整个体系，但他对最根本的自我与非我之统一这个正、反、合公式，却把合题说成是自我正题与非我反题的相互限制，虽然康德关于“质”的范畴也说过肯定、否定之结合是“限制”，但并未将它普遍化。费希特以“相互限制”来概括其主要论旨的合题，显然不能令人满意。黑格尔用基督教的三位一体来比拟康德的范畴表的正、反、合。黑格尔诚然在早期著作中已有“上帝死了”的名言流传至今，用圣父作正题，圣子（即耶稣、亦即上帝）作负题，两者结合为“圣灵”作合题，以此来牵合康德的公式，形式上也未为不可；但就康德自身而论，这未免故意贬低，有失公允。

康德对辩证法开创之功是不可磨灭的。他的《逻辑学讲义》中译本的问世,对于研究康德逻辑学——辩证法思想的衍变发展,一定会有不小的帮助。

我曾有机会审校全部译稿,又知道译者对一些逻辑术语不大有把握时,曾向金岳霖先生请教;金先生耆年硕学,对新进后辈,还不辞谆谆指点,至今思之,犹深为感动。商务印书馆不顾近年学术书籍极为滞销的情况,毅然出版此书,其继承发皇“商务”努力宣扬文化、科学之传统,精神至堪钦佩。

1988年3月14日于北京

敬 献 给

最最尊敬的埃贝哈德·尤利乌斯·

艾·冯·马索阁下，

普鲁士王家枢密院国务和司法大臣，新教和路德教教堂
和学校，一切慈善机构、修道院及其他一般教会事务的宗
教大臣，

新教和路德教会的首席会长，

大学的最高监护人，

等等，等等。

奥得河畔法兰克福学会会员

哥尼斯堡大学的博士和讲师

出版者戈特劳布·本亚明·耶舍。

编者前言

自康德委托我修订出版他为听众公开讲授过的逻辑学，并以简明手册的形式将它交付读者以来，时间已去一年有半。为此目的，我从他那里得到了他本人讲课时使用的手稿，他以特别令人荣幸的信任向我表示，熟悉他体系的一般原则的我，在这里也容易进入他的思路，不致歪曲或篡改他的思想，而以必要的清晰和明确，井然有序地将它们展示出来。由于我接受了这一光荣的委托，试图尽力之所能，不负我尊敬的老师和朋友——这位值得赞誉的哲人——的希望和期待去完成任务，讲演——对思想的表达和陈述、阐明和整理——所涉及的，有一部分就按我的筹划作了安排。这当然使我有责任向康德这部新著的读者提供一些解释。关于这点，此处作一说明，在别处还会有较详的说明。

1765年以来，康德教授先生不断讲授逻辑学，该课程以作为入门的迈埃尔教科书（选自格奥尔格·弗里德里希·迈埃尔的《理性的学说》，哈勒·1752年版）为基础。关于这样设课的理由，康德在一份预告他1765年讲课的由他提供的提纲^①中说明过。象他为同一目的使用的一切其余教科书那样，前述讲课提纲的样本是用一些空白纸夹钉起来的。个别章节中与提纲内容密切相关的

^① 参看新近出版的《1765—1766年冬季学术讲演题安排的报告》，第一卷。——迈埃尔原注

一般及较特殊的批注或说明，部分地写在夹入的空白纸上，部分地写在教科书页的边旁。散见于各处的批注和说明中的笔记，是由康德为讲课而加的资料杂志缀合而成的，他随时以新的观念加以扩展，或者一再重新修改其中的个别内容。这些资料至少包含着迈埃尔教科书的著名评论家^①时常发表的一切评论的要点，那是他在自由发挥的讲演中讲给逻辑学听众，而又认为值得记下的。 Aviii

关于这一著作内容的叙述和安排，我以为最贴切地体现这位伟人的思想和原理的，莫如在整体的处理和划分上，坚持依照了他明白的声音。根据这种声音，在真正的逻辑论著中，特别是在其要素论中，可容纳的不外思维的三种基本主要功能——概念、判断和推理——的理论。因此，一切有关一般知识及其逻辑的充分性的讨论，迈埃尔教科书中概念论之前几乎占全文篇幅一半的部分，都必须置于导论中。康德在第八章——他的作者^②在这里阐述概念的学说——的开头提到，“在这以前是关于作为逻辑入门的一般知识的讨论，随后是逻辑学本身。” Aix

遵照这一明显指示，我把直至第八章以前的一切内容都收入导论中，因而它的篇幅要比在其他逻辑学教科书中通常所占的多得多。由此产生的后果是，我们的现代逻辑家们在方法论领域有理由援引的许多材料，如证明的学说之类，都已在导论中讨论过，作为本书另一主要部分的方法论必须相应删简。为了使不完备的东西完备并将一切置于相应的位置，在适当的地方再次提及这些材料，这是一种多余的、不得体的重复。然而我还是在定义和概念的 Ax

① 此评论家指康德。——译者

② 作者指迈埃尔。——译者

逻辑分类学上作了这样的重复，后者在迈埃尔的提纲中属于第八章、即概念的要素论，这个次序康德在讲演中也依然未加改变。

Axi 此外，不言而喻，如果康德喜欢，如果他为真正哲学（真实和良知的哲学）奠定科学基础的事业，即由他首创并且唯有以他的独创性才能完成的这一颇为重要和艰难的事业，允许他考虑亲自制订逻辑学，那么，这位哲学特别是（关于逻辑的处理和外在形式的）理论哲学部分的改革者，就会依据其基本路践已经在《纯粹理性批判》中勾画出来的他的建构草图制作出来。不过，这项工作他却很可以留给他人去做，只要这些人能够以识别力和公正无私的判断利用他的建构思想，去真正恰如其分地、妥善地制订和处理这门

Axii 科学。这正是我们德国哲学家中多数彻底而公正的思想家们所期待的事。这种期待也没有使康德和他的哲学朋友们失望。就整体的处理和布局而言，许多较新的逻辑教科书多少应当被视为康德逻辑思想的果实。每个人，只要他对逻辑学的特性与合法界限具有正确而明晰的概念，即使极为粗略地把旧逻辑教本与新的、根据康德原则制订的教科书作一比较，也会确信，这门科学是真有所成就的。虽然它既未更丰富，就其内容而言也未更坚实或本身更有所建树，但是却变得更加纯净了，这一部分是由于清除了它的一切庞杂成分，一部分是由于去掉了一些无益的机巧和纯粹的辩证游

Axiii 戏；它更加系统化了并在方法的一切科学严格性上更加简单了。在旧的逻辑手册中，尽管也有一些可能以方法的科学严格，解释的清楚、确定和精确，及证明的简洁明了而出色，然而它们之中的几乎任何一本，都是在其中将不同的、在较广范围内属于一般逻辑的仅仅入门的、教条的和技巧的，纯粹的和经验的领域的界限如此交

错,互相混杂,以致不能明确地将其一与其他区别开来。

诚然,雅柯布先生在他的逻辑学第一版前言中提到:“沃尔夫卓越地把握了一般逻辑的思想。如果这位伟人喜欢完全专一地讲述纯粹逻辑,那他一定会以其有条理的头脑给我们提供一部杰作,它将使这方面的一切未来工作成为无用”。但是沃尔夫从未阐述过这种思想,他的后继者中也没有一个人这样作过,虽说此外,围绕真正逻辑的东西,沃尔夫派在我们哲学知识中形式的完备性方面作出的贡献,毕竟是巨大而有根基的。 Axiv

通过纯粹的、单纯形式的东西与经验的、实在的或形而上学的命题的必要分离,外形上完善的逻辑也还会出现,并且必定出现。除此而外,如果把对逻辑学内容的评论和规定看做科学,那么康德关于这点的判断就是不容怀疑的。对此,他多次坚定而明确地声明:逻辑被认为是一种抽象的、独立的、在自身中建立的科学,它从发生和由亚里士多德首创以来,直到我们的时代,在科学论证方面,实际上无所增益。依照这一断言,康德既不想通过一条更高原则来论证同一和矛盾逻辑规律,也不想演绎判断的逻辑形式。他之承认和讨论矛盾律原理,是将它作为一个具有自明性,无需从更高原理导出那样的命题。不过在使用方面,他对这一原则的有效性作了限制,由于他将矛盾律从形而上学领域(在该领域中,独断主义要维护其地位)逐出,因而将其限制在单纯逻辑的理性使用 A xvi (仅对于这种使用才唯一有效)上。

但是,逻辑的同一命题和矛盾命题实际上是否本身绝对不能、也无需继续演绎,这当然是另一个问题。它引导出含有多种意义的问题:一般说来,是否有一切知识和科学的绝对第一原理?这

样一种原理是否可能及能否找到？

知识学相信，〔它〕在纯粹的、绝对的我中发现了这一原理，从而全部哲学知识不仅就形式，而且就内容而言，也完全有了基础。

Axvii 因此，当知识学不把同一和矛盾逻辑原理($A=A$ 和 $-A=-A$)看作无条件的，而只称之为从属原理(这些从属原理只有且必须通过知识学及其最高原理——我在——才能证明和确定)的时候，它的探讨是完全一贯地在绝对一致和无条件原理的可能性和必然有效性这一前提下进行的(参看《知识学基础》，1794年版，第13页等等)。由于逻辑学一般只能通过对确定命题的抽象，并且——只要它以科学的方式产生，就——只能通过对知识的最高原理的抽象才能产生，从而知识的最高原理及随之产生的原理已经以知识学本身为前提，所以谢林在他的《先验唯心论体系》中，也以同样一贯的方式对作为无条件的，亦即不能从更高原理引导出来的逻辑原理的前提作了说明。但是另一方面，因为被视为原理的知识的最高原理，同样必然已经以逻辑形式为前提，所以恰恰从这里产生了那样的循环，该循环虽然是科学所不能解决的，却是可以解释的——通过确认形式和内容都根据(形式和质料的)哲学第一原理来解释，在这一原理中，形式和内容双方互为条件、互为根据。于是原理中便会存在这样一点，在这点上，主观的和客观的、同一的和综合的知识是一个而且是同一的东西。

Axviii

所以，在这样一种威严——它使这种原理不容怀疑——的前提下，逻辑学如同其他每门科学一样，必须从属于知识学及其原理。

但是，无论在什么情形下，有一件事总是确定了的，即：逻辑

学在它的范围内，其本质的东西总是保持不变的。逻辑原理是否能够并且需要从更高的绝对原理中引导出来？这个先验问题对于逻辑本身及其规律的有效性和明显性并不能有什么影响，正如对于纯粹数学（就其科学内含而言）的那个先验课题——数学中的先天综合判断是怎样可能的？——也没有什么影响一样。作为逻辑学家的逻辑学家也象作为数学家的数学家那样，在其科学的范围内，在解释和证明方面，可以安详地向前走自己的路，而无需担心处于它领域之外的先验哲学家和知识学家的先验问题，即：作为科学的纯粹数学或纯粹逻辑学是怎样可能的？ Axix

在这种对一般逻辑的正确性的普遍赞许中，怀疑论者与独断论者之间关于哲学知识最后根据的争论，从来没有被引入逻辑——其规则的有效性每个怀疑论者和独断论者都承认——领域，但这一争论却随时被引入形而上学领域。难道情况还能是别种样子吗？真正哲学的最高任务决不涉及主观的知识，而涉及客观的知识；它与同一的知识无关，而与综合的知识有关。就此而言，逻辑自己完全是置身于局外的。无论是批判哲学或知识学，还是任何懂得明确地把先验的观点同单纯逻辑观点区别开来的哲学，都决不会想到要在单纯逻辑领域内去寻找实在的、哲学知识的最后根据，决不会想到从一条单纯被视为逻辑命题的命题，便能推出一个实在的客体。 Axx

谁确实注目于作为单纯形式的科学——被视为思维的单纯思维的科学——的真正（一般）逻辑，与先验哲学——这种一致于质料的或实在的纯粹理性科学、真正知识的科学——之间的天壤之别，而不再忽视这一区别，他就容易判断现代人的尝试，如巴尔迪里先生 Axxi

(在他的《第一逻辑纲要》中)新近从事的〔工作〕,即从逻辑本身构成其在先者,期待在这样的研究道路上发现,“一个实在客体或者由它(单纯的逻辑)设定,或者无从设定;或者由它提供自然本质的
Axxii 钥匙,或者哪里都不可能有逻辑学和哲学”。然而实在看不出,以哪种可能方式,巴尔迪里先生从他提出的逻辑的在先者、思维的绝对可能性原理——根据该原理,我们能够无限次地重复作为多(非杂多)中之一和同一个的一——出发,能够寻出实在客体。显然,这个误以为新发现的逻辑的在先者,不多不少正是老早就被确认的、内在于逻辑领域并被置于逻辑学极顶的同一性原理:我思维着我思维的东西,并且,我能够无止境地重复思维的,正是这东西而不是别的什么。在知性逻辑的同一律中想到杂多(ein Mannigfaltiges)而不是想到单纯的多(ein bloßes Vieles),这当然不是也不能通过别的,而只能通过一个和同一个思维的纯粹重复——
Axxiii 一种 $A=A=A$ 的反复设定,如此进行,以致无穷——才发生。因此,遵循巴尔迪里先生采取的途径,按照他利用的同一种发现新知识的方法,可能不易找到哲学理性在其研究中能够由以出发的起点,及所复归的终点之所在。也许,巴尔迪里先生对于康德及其哲学论究方法的最主要、最有意义的责难所针对的,与其说是逻辑学家康德,倒不如说是先验哲学家和形而上学家康德。所以,我们可以把这些责难全部安放到它该放的地方。

Axxiv 最后,在这里我还想说明一点:康德的形而上学手稿也已在
我手头,一有闲暇,我就将以同一方式修订出版。

奥得河畔法兰克福学会会员 哥尼斯堡大学
哲学博士和讲师 戈特劳布·本亚明·耶舍

1800年9月20日于哥尼斯堡

目 录

献词.....	1
编者前言.....	2
导言	1
I 逻辑的概念	1
II 逻辑的主要区分——讲述——这门科学的用途 ——历史概述.....	6
III 一般哲学的概念——就学派概念和世界概念 来看的哲学——哲学论证的基本要求和目的 ——这门科学的最普遍和最高的任务	12
IV 哲学史的简短概述	17
V 一般知识——直觉知识和论证知识——直观和 概念,特别是两者的区别——知识之逻辑的完 备和感性的完备	24
VI 知识的特殊的逻辑完备性.....	31
A) 就量来看的知识的逻辑完备性——量——外延量和 内涵量——知识的广泛性和彻底性或重要性和丰富 性——我们知识的视野规定	31
VII	40
B) 就关系来看的知识的逻辑完备——真理——质料的 和形式的或逻辑的真理——逻辑真理的标准——虚	

妄和错误——作为错误泉源的假象——避免错误的方法	40
VIII	49
C) 就质来看的知识的逻辑完备——清楚——一般特征的概念——各种不同的特征——事物的逻辑本质的规定——逻辑本质与实在本质的区别——较高程度的清楚,明晰——感性的明晰和逻辑的明晰——分析的明晰与综合的明晰间的区别	49
IX	57
D) 就样式来看的知识的逻辑完备——确认——一般认为真的概念——认为真的种类: 意见, 信仰, 知——确证和劝说——判断的保留和推延——暂时的判断——成见, 成见的泉源和主要类型	57
X 或然性——或然性的说明——或然性与貌似性的区别——数学的或然性和哲学的或然性——怀疑——主观的怀疑和客观的怀疑——哲学研究中怀疑的、独断的和批判的思维方式或方法——假说	73
附录: 理论知识与实践知识的区别	78

第一编 一般要素论

第一章 概念 (§1—§16)	83
第二章 判断 (§17—§40)	92
第三章 推理 (§41—§93)	104
I 知性推理 (§44—§55)	104

II	理性推理 (§56—§80) ..	109
III	判断力推理 (§81—§84) ..	121

第二编 一般方法论

I	通过对概念的定义、阐明和描述,来促成知识的 逻辑完备 (§99—§109) ..	130
II	通过概念的逻辑划分来促成知识的完备 (§110—§120) ..	135
索引 ..		140
译后记 ..		148